中共郴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的统一部署，五届市委第七轮第五巡察组于2019年7月8日至9月8日，对市工商联党组进行了巡察。2019年10月11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市工商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的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周密部署整改工作

会党组把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一项政治任务，坚持把巡察问题整改落实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周密部署整改工作。**一是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突出政治整改，聚焦突出问题，坚持务实重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着力深化巡察效果，全面加强从严治党，确保整改落实落地。**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成立了市工商联党组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任务的统筹推进和督促检查。党组先后4次召开会议，全面研究部署落实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坚持着眼长远，推动整改向纵深迈进，制定了《中共郴州市工商联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4个方面13项29个具体问题逐条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部室、责任人，确保整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对标对表，从严从实整改落实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
  **1.对加强非公经济人士政治引领的意识不够强。**

**（1）具体问题：**市工商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经济的重要论述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商联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列入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题学习。二是市工商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了专题学习研讨，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增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具体问题：**组织引导非公经济人士正确理解和自觉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经济的重要论述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了宣传力度。在郴州商会网、市工商联微信公众号、《郴州日报》等平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宣传了一批获全国、全省表彰的非公经济人士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印发了300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论述学习资料汇编》赠送会员企业和商会组织并进行宣传，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二是举办宣讲报告会。在所属商协会中进行了集中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帮助非公经济人士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决心。与市税务局围绕“落实减税降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联合开展了“郴州市服务民营企业家发展税收政策宣讲”活动，使非公经济人士感受到党的政策温暖。

**（3）具体问题：**市工商联对如何引导、凝聚民营企业家参与“五个郴州”建设办法不多、力度不大。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了市工商联领导联系直属商协会和执委企业工作制度，5名会领导与20家商会组织、134名市工商联执委进行对口联系，积极宣传中省市最新惠企政策，引导会员企业全面参与“五个郴州”建设。二是与市委统战部联合开展了3次非公经济人士“双月座谈会”和1次非公经济人士代表谈心谈话活动，对企业反映的46个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映，帮助非公经济人士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对工商联工作的认同感。三是开展了“送政策下商会进企业”活动，将600册《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摘编》送到商会和企业。四是与市工信局共同举办了一期220名民营企业家参加的全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不断提振民企发展信心。

**2.落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有差距。**

**（4）具体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脱贫攻坚政策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市工商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研讨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脱贫攻坚政策，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二是加强对会机关干部扶贫政策的培训，使每名干部对扶贫政策牢记入心。定期组织机关全体干部深入结对帮扶贫困户全面开展走访，详细了解情况，进一步宣传扶贫政策，使结对帮扶人和贫困户对党的扶贫政策做到尽知应知。

**（5）具体问题：**工作作风不实，走访联系不深入，存在委托走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委托人的思想教育，杜绝了委托走访现象。二是及时和定期组织结对帮扶责任人深入结对帮扶贫困户，完善扶贫手册资料，进一步掌握了贫困户致贫原因和属性等基本信息。

**（6）具体问题：**市工商联推动“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力度不大。

**整改情况：**一是大力宣传在“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做法，营造民营企业合力攻坚的浓厚氛围。二是深入11个县市区开展“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台账专项督查，对当前精准扶贫行动台账存在问题进行集中会诊，限期整改，切实做好结对帮扶工作。从市工商联机关公用经费中挤出7万元用于帮扶结对村——汝城县金宝村和西览村，并为4户贫困户解决了房屋漏雨等问题。三是积极组织推动非公经济人士多形式参与精准扶贫活动，举办了“郴州市工商联直属商协会革命老区消费扶贫宜章行”活动，并与宜章县政府签订了消费扶贫战略合作协议。全市非公经济人士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消费扶贫，累计消费100余万元。四是组织开展了“户帮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活动，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和商协会会员帮扶残障人士、孤寡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等深度贫困对象。全市1500余名非公经济人士参与了结对帮扶活动。

**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到位。**

**（7）具体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到位，执行文件精神力度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了郴州市工商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理论学习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严格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要求，做到每月上下同题，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开展研讨学习交流，坚持学以致用，及时做好每次学习情况的上报，全年进行了13次集中学习。三是对2018年5月、6月、12月没有按要求组织学习的内容，全部补学到位。

**（8）具体问题：**“六个纳入”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按照湘办发〔2015〕53号、郴办发〔2016〕3号文件要求，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年度工作要点、年度党建工作责任范畴。二是强化领导责任意识，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9）具体问题：**未按要求开展“建制度、学制度、用制度”活动。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郴州市工商联“建制度、学制度、用制度”的活动方案》，并按照郴宣发〔2017〕6号文件精神，建立完善了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定期报告机制、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机制、意识形态情况通报机制、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培训机制、意识形态工作问责机制等，真正从制度上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二是规定党组每年召开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按要求落实上报了党组意识形态主体报告、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报告。

**（10）具体问题：**落实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工作有欠缺。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市工商联网络舆情信息上报制度、应急响应程序工作制度和网络信息回复制度，明确专人认真办理网络信息回复，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工作。二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市直属商协会组织网络信息联络员队伍，加强对商协会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管理。三是建立了“三审”制度，严格按照“三审制”要求，审核郴州商会网站和市工商联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

**(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不力，服务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有差距**

**4.服务联系非公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强。**

**（11）具体问题：**市工商联主动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意识不强、办法不多，长效服务机制欠缺，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增强服务意识，建立了联系走访会员企业制度、非公经济人士代表双月座谈制度、市工商联与驻郴金融机构工作联系制度等服务机制。加强了与市内工行、建行、中国银行等驻郴金融机构的联系，深化银企对接。与市人社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采取校企合作、企业稳岗补助等措施，主动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技术人才招聘难的问题。二是深化司法部门合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与市检察院联合开展了2019年“检察护航民企发展”开放日活动；与市司法局联合开展了全市营商环境督查活动，使民营企业家进一步感受了司法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成效。三是建立完善民营企业融资需求台账，定期收集提供民营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做好跟踪服务。认真对待会员维权诉求，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6件会员维权诉求全部合理解决。

**5.推动商协会发展办法不多。**

**（12）具体问题：**对加强和改进商会服务管理缺乏长远规划和系统思考，激发商会活力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了市工商联直属商协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规定每年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商协会工作。定期召开市工商联直属商协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议，总结交流商协会工作情况，明确工作任务。二是深入未按期换届和运转不正常的商协会，了解情况，分析原因，建立了工作台账。加强服务指导，督促商协会按章程办会，对未换届的3家商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届任务。三是加强商协会组织和党组织的覆盖面。新成立了2家商会组织和4家商会党支部，做到党组织全覆盖，进一步加强了党对商会工作的领导。

**6.参与政治协商责任落实不到位。**

**（13）具体问题：**在推进非公经济发展方面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有差距，参政议政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了市工商联非公经济人士建言献策制度和工作台账，及时收集整理反映非公经济人士意见建议。二是规定每年初制定下发《郴州市工商联年度参政议政调研课题计划》，充分发挥市工商联和民建界别委员活动小组、市工商联执委和市工商联直属商协会组织的作用。三是加强调查研究。结合主题教育，主要领导带队，深入30多家直属商协会、会员企业开展民企“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收集问题。形成了《切实加强商会建设，助力郴州商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建引领商会建设，促进工商联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青年企业家教育培养，汇聚郴州长远发展力量》3篇有分析、有价值的调研课题。参与了“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政党协商课题调研。充分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市委统战部“金点子”活动，4条建议被采纳。积极协助省联开展“简政减税降费”效果第三方评估，完成1000份调查问卷，以及上规模民企、民企运行情况及防范化解风险、民企履行社会责任、民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调研活动。

**7.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14）具体问题：**存在用主席办公会代替党组会现象，党组对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研究少，在服务非公经济方面发挥作用不够大。

**整改情况：**修订完善了市工商联党组会议制度、市工商联主席办公会议制度，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凡属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由党组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充分发挥市工商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

**（15）具体问题：**党组会议制度未及时修改。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及时修订了市工商联党组会议制度，凡属党组会议研究的事项，均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决策。二是按照要求规范了党组会议，做好签字背书，对党组会决定的重要事项按要求编发会议纪要。

**（16）具体问题：**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制定了市工商联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规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一次性开支1万元以上)等“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党组会集体研究。巡察反馈以来，市工商联党组对经费使用和干部职级晋升等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均提交党组会进行了集体研究。

**(三)基层党建工作抓而不实，选人用人不规范**

**8.党建工作不扎实，党费管理不严格。**

**（17）具体问题：**党组没有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最大的政绩，对党支部建设领导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树立抓好党建工作是最大的政绩观念，健全完善了《郴州市工商联党组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党建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专题研究党建工作2次。二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机关党支部建设的领导，制定了《郴州市工商联机关党支部及成员工作职责》、市工商联机关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范党支部工作，做好计划和总结，抓实“三会一课”制度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及支部“五化”建设，严格按照计划安排机关党支部各项工作和活动。

**（18）具体问题：**党组对非公党建重视不够，推动党建工作全覆盖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把非公党建工作纳入了党组重要议事日程，规定每年专题研究非公党建工作2次。开展了所属商协会非公党建工作调研，撰写了《坚持党建引领商会建设，促进工商联事业健康发展》的调研报告。二是针对4家商协会组织党员不愿转关系、人数不足的情况，研究批准成立了4家功能型党组织，商会党组织覆盖率达100%。

**（19）具体问题**：非公党费使用管理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了市工商联直属会员单位党委党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党费使用管理。对未及时报账的商协会党建经费，及时通知未报账的商协会党支部来报账，现已拔付到位。二是对党费私存产生的572元利息已上缴存入党费账户，对违反规定的责任人责成进行书面检讨，并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

**（20）具体问题**：存在对党费的使用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说了算的现象。

**整改情况：**规范了审批程序，对党费的开支先由市工商联直属会员单位党委提出，报市工商联党组研究同意，由市工商联直属会员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一支笔审批。

**9.执行干部政策法规不严谨。**

**（21）具体问题：**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票决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熟悉掌握和认真执行干部政策法规，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工作程序。二是对负责人事工作的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分管领导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了自我批评。

**10.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

**（22）具体问题：**存在档案材料未及时更新。

**整改情况：**一是举一反三，对干部档案进行了全面检查，查漏补缺，进一步规范干部档案管理，及时更新了2名同志的信息资料并归好档。二是加强对机关干部有关人事资料归档的培训教育，制定了市工商联机关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23)具体问题：**学历学位证书材料缺失或复印件未加盖公章。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了对1名干部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的资料。二是举一反三，全面查漏补缺。三是严把干部人事档案资料入口关。

**（24）具体问题：**对干部出生年月认定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按干部档案专项审核有关规定，对1名干部出生年月重新进行了调查核实认定。二是对所有科级以下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重新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有关信息进行审核认定。三是对负责干部人事的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11.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不严格。**

**(25)具体问题：**未按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证件集中管理，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单位干部职工持证情况底数不清。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了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关于做好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印发〈郴州市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证件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两个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二是制定了市工商联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三是对市工商联干部因私出国（境）持证情况重新进行摸底，对1名科员干部持有的证件上交到了办公室集中管理。

**(四)作风建设不扎实，落实财经纪律要求有差距**

**12.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坚决有力。**

**（26）具体问题：**出差审批制度控制不严，存在违规报销差旅费、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机关全体干部参加了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宣讲报告大会，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二是修订完善了市工商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报账审批。三是对超标准报销的差旅费进行了清退（共20695.5元），对违规报销的交通费全部进行了清退（共74080元）。清退的费用已全部上交到了市纪委指定账户。

**(27)具体问题：**会议费支出不规范，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等费用开支情况在巡察反馈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自查清理和自纠，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三公”经费管理，做到了会议费支出事前有方案、有研究，开支有明细单据，接待有公函、有清单、不超范围，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支出，严禁铺张浪费。二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清退了公车加油卡私用费用11210.37元。

**（28）具体问题：**超标准支出工会经费，培训讲课费执行超标准。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要求建立了市工商联工会账户，严格规范工会经费使用。二是对民营企业家专题培训的专家授课费，进行了调账处理，今后参照《郴州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13.财务管理不规范。**

**（29）具体问题：**市工商联未将商会会费等资金纳入财政非税收入管理，财经纪律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与市财政局就商会会费纳入财政非税收管理问题进行了衔接，市财政局回复不属于财政非税收管理的范畴。二是加大了财经纪律的执行力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三、立足长远长效，深化后续整改，巩固整改成果

**（一）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市工商联党组将始终把讲政治贯穿整改全过程，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以政治整改为引领，继续全面、深入、有效地进行整改，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实到工商联建设的各个环节，确保落实、落地、落小。

**（二）深化后续整改，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以“钉钉子”精神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持续不懈地抓好落实，巩固整改成效。对于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目标和措施，不松劲、不减压，直至见成效；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紧盯不放，打好持久战，久久为功。

**（三）加强源头防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深入整改的同时，将更加注重预防，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始终坚持“两手抓”，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工商联工作统筹好结合好，团结带领工商联干部勇于担当、务实重行、奋发有为，为推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5-2375006；邮政信箱：郴州市北湖区惠泽路38号市财政局院内;电子邮箱：1119471379@qq.com；联系人：刘光红。

 中共郴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

 2020年3月20日